

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哲子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哲子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13780085357

电 话：13780085357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5135

邮 编：315135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拉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92%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4、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p> <p>5、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8] 210 号 《关于&lt;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2018 年 11 月 20 日）；</p> <p>6、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2 月）</p>				

1、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标准级别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

2、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
2类	项目厂界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机械零部件的企业。由于市场及场地原因，一直未投产，也未进行环评。现企业租赁宁波市鄞州之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2999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2018 年 08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8] 210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对照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8] 210 号《关于<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项目建设情况与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由环评中 10 台抛光机改为 1 台，无重大变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缝纫机拉杆	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个/条)	实际建成数量(台/个/条)	备注
1	冲床（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0T	22	22	/
2	台式钻床	Z4120	10	10	/
3	下料机	/	2	2	/
4	平面磨床	MT132H	2	2	/
5	万能铣床	X6125A	2	2	/
6	数控车床	/	10	10	/
7	加工中心	/	2	2	/
8	抛光机	/	10	1	企业实际减少为 1 台

表 2-3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
2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2999 平方米，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2999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1	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有效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2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抛光过程废气的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二级标准。	项目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地面粉尘及时清扫。
3.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抛光机单独隔间。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续表 2-3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3.4	<p>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p>
4	<p>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p>	<p>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p>
5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17t/a。</p>	<p>经核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384t/a。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p>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46t/a	46t/a	/
2	润滑油	0.4t/a	0.4t/a	/
3	乳化液	0.6t/a	0.6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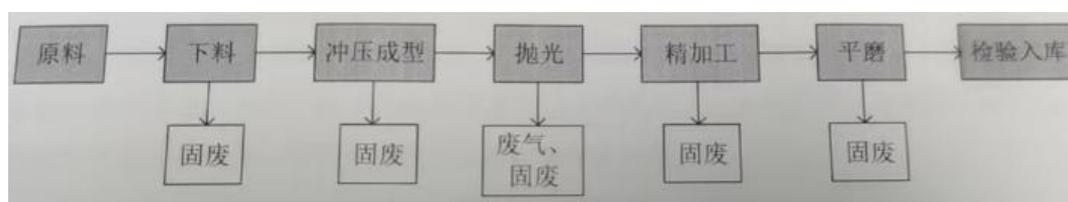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钢材在机加工车间经下料机下料，冲床进行冲压成型，获得毛坯件，再经抛光机抛光除去毛刺，抛光后的初成品需经各类车床等精加工处理，再利用平面磨床处理成品表面，最后检验入库。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SS、氨氮、BOD <sub>5</sub>	间断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地面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扫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抛光机单独隔间。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预计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机加工边角料	下料、冲压成型等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9.2	8.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粉尘	抛光	一般固废	0.053	0.050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4	0.4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4	废乳化液	平磨	危险废物	0.6	0.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5	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废气	粉尘	抛光单独隔间。布袋除尘，最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COD <sub>cr</sub> 、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边角料	定期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资源化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粉尘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无害化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昼间 60dB(A)）。为尽量减轻企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同等情况下选用低噪声设备。抛光机单独隔间。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 160 处的童家漕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做好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清洁生产力度。

##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抛光工序单独隔间，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企业对车间地面粉尘及时清扫，根据预测结果，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至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甬江。项目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阻隔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昼间 60dB(A)）。

企业为白班制，为尽量减轻企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同等情况下选用低噪声设备。抛光机单独隔间。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 160m 处的童家漕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实现无害化；机加工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定期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无害化。

本报告要求：企业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要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项目内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专桶收集，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处置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跟踪检查，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环评总结论

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当地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因此，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8] 210 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查意见摘录如下：

建设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2999 平方米，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有效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抛光过程废气的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四）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17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应小于 0.5dB (A)。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故本次只监测生活废水的相关因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1#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1#~○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北侧▲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工况调查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缝纫机拉杆（套）	5400	5420
生产负荷（%）	81.0	81.3

注：生产负荷（%）=  $\frac{\text{实际缝纫机拉杆日加工量（套）}}{\text{项目设计缝纫机拉杆日加工量（套）}}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第一次	7.6	221	83.2	176	2.76	2.74
		第二次	7.4	213	78.6	192	2.78	2.73
		均值(范围)	7.4~7.6	217	80.9	184	2.77	2.74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第一次	7.3	264	97.5	208	2.94	2.88
		第二次	7.5	256	93.6	210	2.92	2.88
		均值(范围)	7.3~7.5	260	95.6	209	2.93	2.8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6	260	95.6	209	2.93	2.8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 废水监测小结

2023 年 02 月 16 日和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 排气筒采 样口◎1#	15	2023 年 02 月 16 日	第一次	1.04×10 <sup>3</sup>	2.0	2.1×10 <sup>-3</sup>
			第二次	1.04×10 <sup>3</sup>	1.2	1.2×10 <sup>-3</sup>
			第三次	1.04×10 <sup>3</sup>	1.5	1.6×10 <sup>-3</sup>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第一次	1.06×10 <sup>3</sup>	1.8	1.9×10 <sup>-3</sup>
			第二次	1.06×10 <sup>3</sup>	1.3	1.4×10 <sup>-3</sup>
			第三次	1.06×10 <sup>3</sup>	1.2	1.3×10 <sup>-3</sup>
最大值					2.0	2.1×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2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1#	09:11-10:51	159
		10:56-12:36	149
		12:40-14:20	157
	厂界下风向○2#	09:11-10:51	169
		10:56-12:36	164
		12:40-14:20	173
	厂界下风向○3#	09:11-10:51	199
		10:56-12:36	221
		12:40-14:20	203
	厂界下风向○4#	09:11-10:51	240
		10:56-12:36	250
		12:40-14:20	263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1#	09:06-10:46	144
		10:52-12:32	176
		12:37-14:17	178
	厂界下风向○2#	09:06-10:46	204
		10:52-12:32	237
		12:37-14:17	236
	厂界下风向○3#	09:06-10:46	242
		10:52-12:32	234
		12:37-14:17	240
	厂界下风向○4#	09:06-10:46	291
		10:52-12:32	277
		12:37-14:17	301
最大值			301
标准限值			100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 年 02 月 16 日	09:11-10:51	北	1.9	5.8	102.3	晴
	10:56-12:36	北	1.8	6.4	102.3	晴
	12:40-14:20	北	1.8	7.2	102.2	晴
2023 年 02 月 17 日	09:06-10:46	北	1.7	5.9	101.6	晴
	10:52-12:32	北	1.6	11.8	101.5	晴
	12:37-14:17	北	1.6	15.4	101.4	晴

## (3) 废气监测小结

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O1#~O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限值	结果判定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厂界南侧▲1#	设备	14:06	58.6	60	达标
	厂界北侧▲2#	设备	14:14	58.0	60	达标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厂界南侧▲1#	设备	14:03	57.3	60	达标
	厂界北侧▲2#	设备	14:11	58.3	60	达标

##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项目仅昼间运营, 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 项目厂界南侧、北侧▲1#~▲2#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8] 210 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行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烟粉尘：0.017t/a。

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16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颗粒物排放总量： $0.0016\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0384\text{t/a} < \text{颗粒物：} 0.017\text{t/a}$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企业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套缝纫机拉杆项目，年生产 300 天。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量分别为 5400 套、5420 套，生产负荷分别为 81.0%、81.3%。

2、2023 年 02 月 16 日和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3、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O1#~O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仅昼间运营，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南侧、北侧 ▲1#~▲2# 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

6、经核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384t/a。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